

# 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

## GIS資料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

為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為「甲方」）授與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GIS資料（以下稱為「本產品」）使用權，供最終使用者（以下稱為「乙方」）為有限制之使用而簽訂本合約。

甲方茲授予乙方不可轉讓且非獨家之本產品使用權。乙方僅得依本規約規定之方式使用本產品（以下稱為「許可用途」），而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使用：

1. 許可用途如下：
  - 1.1 使用、下載、修改或暫時性重製本資料。
  - 1.2 將本資料之原有格式或媒體變更為不同的格式或媒體。
  - 1.3 利用本產品，自行研發新的加值產品，並得複製加值之後的產品，但以專供乙方使用為限。
2. 所有GIS資料所有權，歸中央研究院所有。
3. 乙方對本產品僅有使用權。非經甲方事先同意，不得將與本規約有關之權利或義務轉讓、出售、再授權、分送、贈與及揭露於他人。
4. 若需使用本資料在任何出版物上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媒體，報章，雜誌，論文，學術文章等），則乙方應以下列方式，註明資料來源：  
**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，第一版，中央研究院，台北，台灣，2002**  
**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, Version 1.0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, Taiwan, 2002**
5. 乙方得本於非營利的原則，以無法修改的格式（如 JPEG, GIF 或是BitMap 等）分送加值產品，或將其納入研究報告書、出版品以進行複製及分送。
6. 若乙方違反本合約，甲方有權立即以書面終止乙方本資料使用權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，並應將本產品相關資料檔案自所有電腦中刪除並將母片（帶）寄回給甲方。
7. 申請者因運用本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（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），在出版或發表後，須告知原單位該論著之書目，以利其它資料使用者參考。
8. 基於互惠原則，凡利用本資料加值之結果（含原資料與新增之任何點、線、面與文字註記等），應於成果發表後授權中央研究院將其整合至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”中，以廣學術成果之流傳。中央研究院將述明該新增成果之來源。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代表人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使用者簽章：

日期： / /